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4】8号）文件精神，学校综合考察申报高职院校的办学实力、社会影响力、试点专业办学条件、办学成效等因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拟推送新一轮专本联合培养试点项目公示如下：

序号	本科试点高校	合作试点高职院校	前段高职专业	后续衔接本科专业	备注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已实施试点专业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已实施试点专业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新申请试点专业
4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软件工程	新申请试点专业

公示期：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9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单位名义及书面材料方式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反映，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徐老师，0719-851272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4年4月5日